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8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895,9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7.06%。实际控制人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86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446,671,548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70.03%,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振元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赖振元	是	46,000,000	否	是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11%	3.01%	补充质押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413,895,952	27.06%	252,194,748	298,194,748	72.05%	19.49%
赖朝辉	123,864,500	8.10%	98,960,000	98,960,000	79.89%	6.47%
赖晔鋆	61,273,698	4.01%	32,710,000	32,710,000	53.38%	2.14%
郑桂香	38,828,700	2.54%	16,806,800	16,806,800	43.28%	1.10%
合计	637,862,850	41.70%	400,671,548	446,671,548	70.03%	29.20%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67,726,8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0.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3%;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293,944,74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6.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22%。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0-04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临2020-021及临2020-022),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境外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评估值人民币3,856.79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交易双方于2020年9月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自2020年9月18日取得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时生效,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57万元(公告编号:临2020-027)。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就《股权转让协议》中标的公司欠公司债务偿付事项补充承诺,在标的企业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时代万恒控股集团采取现金付款方式分3期偿还(公告编号:临2020-026)。

现本次交易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64.20 万元及第一期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4,742,241.11 元共人民币14,384,241.11元已收妥入账。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权变更登记

公司近日接境外公司时代万恒投资通知,原由公司持有的时代万恒投资100%股权已于2020年12月18日过户至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名下。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股权转让完成:指标的企业将股权转让事宜记载于标的企业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或在股权托管/登记机构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并办理完毕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

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整合资源聚焦于主业新能源电池制造业的发展。

二、股权转让款及债权款收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应当分三期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在本协议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价款人民币1,157万元;2、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价款人民币964.20 万元;3、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最后一笔价款人民币1,735.59万元。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于2020年9月9日就《股权转让协议》中标的公司欠公司债务偿付事项补充承诺,在标的企业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时代万恒控股集团采取现金付款方式分3期偿还,具体还款计划如下:1、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人民币4,639,377.50 元;2、2021年6月30日前,偿还美元2,701,892.59元;3、剩余债务在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偿还(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以上债务所涉及的借款本金在未得到清偿前仍然按照原借款协议利率5.85%继续计息,具体还款金额以截止还款日按前述借款利率计算的本息合计为准。相应外币对应人民币金额以还款日汇率计算为准。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代万恒控股集团补充承诺,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应当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64.20 万元、第一期债务人民币4,639,377.50 元及孳息。

根据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因仲裁事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实际情况(公告编号:临2020-038及临2020-039),其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资公司")代为偿付前述款项。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汇划款项人民币14,384,241.11元,用于偿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64.20 万元及第一期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4,742,241.11 元。

交易各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承诺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将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0-11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I.C.F. & WELKO S. P.A.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买方") 与意大利WITALY SRL(以下简称"Witaly"、"卖方")于2018年9月26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和股东协议》,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行使买入期权,以1,120万欧元的价格向Witaly购买其持有的意大利I.C.F. & WELKO S.P.A.(以下简称"Welko"、"标的公司")4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投资属于跨国投资,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及海外经营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与意大利WITALY SRL(以下简称"Witaly"、"卖方")签订了《股份购买和股东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以1,680万欧元的价格向Witaly购买了其持有的Welko 60%的股权,并约定了剩余40%股权的交易安排。前次交易及《股份购买和股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I.C.F.&WELKO S.P.A.部分股权的公告》。

根据上述《股份购买和股东协议》,本次收购40%股权安排如下:

1、第一阶段买方期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买方有权按照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估值X的价格水平执行买入期权,向卖方买入剩余标的公司40%股权,标的公司整体估值X及剩余40%股权行权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60%股权交易价格/60=X/100

剩余40%股权行权价格=X*40%

2、第二阶段买方和卖方期权

若第一阶段结束后买方仍未执行买方期权,在2021年12月31日前,40%股权的交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1)2021年12月31日前,若2018年-2020年的三年平均EBITDA大于或等于250万欧元,卖方有权执行卖出期权,买方有权执行买入期权;

(2)若2018年-2020年的三年平均EBITDA小于250万欧元,买方无义务购买剩余40%股权,卖方也无权执行卖出期权;

(3)剩余40%股权行权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剩余40%股权行权价格=(2018年-2020年三年平均EBITDA*10-净债务)*40%

经公司对Welko 近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于第一阶段行使买入期权为最优方案,在有效降低剩余股权收购成本的同时,能够加强公司对Welko的控制及资源整合。综合考虑公司陶瓷机械业务的国际化布局及意大利市场的战略意义,公司决定于本年度行使买入期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Keda International Company S.a' r.l.以1,120万欧元交易价格收购Witaly持有的Welko 40%股权。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向Witaly发出行权通知,并就行权时间及付款期限签署了《修正案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投资属于跨国投资,尚须获得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完成在意大利的投资协议登记注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WITALY SR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0日

注册地:Modena, Strada degli Schiocchi 12

主要办公地点:Modena, Strada degli Schiocchi 12

注册资本:20,000欧元

股权结构:Cicorella Gianfranco持有Witaly 95%股权,Cicorella Guido Andrea持有Witaly 5%股权

交易对方运营情况良好,除为Welko的少数股东外,其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Welko 40%股权,Welko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C.F. & WELKO S.P.A.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73年3月12日

注册地:Maranello (MO) Via Sicilia 10 cap 41053

主要办公地点:Maranello (MO) Via Sicilia 10 cap 41053

注册资本:4,000,000欧元

主营业务:陶瓷和食品行业机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WITALY SRL	1,600,000.00	40.00%
2	Keda International Company S.a' r.l.	2,400,000.00	6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Welko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欧元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93.08	3,913.00
总负债	2,419.27	2,213.07
净资产	1,573.81	1,699.94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90.98	1,699.04
EBITDA	227.25	151.60
净利润	110.36	126.13

备注:上述Welko 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PRM Società di Revisione S.r.l.出具审计报告。

四、《修正案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对前期签署的《股份购买和股东协议》中剩余40%股权第一阶段买方期权的条款做以下修订:

1、若买方行使第一阶段买入期权,交易总金额为11,200,000.00欧元,计算公式如下:

60%股权交易价格/60=X/100

剩余40%股权行权价格=X*40%

第一阶段买方期权应在2021年1月31日前行使,并满足以下前提和条款。

2、买方应按上述第1条的规定行使第一阶段买入期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将以第一阶段买方期权对应的价格购买Welko剩余40%股份的意向。第一阶段买方行权通知一经送达,不可撤销,卖方有义务将剩余股份出售给买方。

3、一旦买方行使了第一阶段买入期权,交易价款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

4、本次股份转让应在相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生效,双方将在款项支付完毕的当天在公证处完成Welko 40%股份的转让手续。

5、如果买方未能按照第3条的规定在第一阶段买方期权支付期限内支付全部价款:

(1)剩余股份不得转让给买方,卖方维持对Welko40%股份的所有权;

(2)在第一阶段买方期权支付期限届满30天后,卖方有权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行使第二阶段卖方期权,价格按照原协议的相关公式计算。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与Welko核心业务高度吻合性,以及践行公司布局欧洲高端市场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于2018年收购了Welko 60%股权,以此为据点逐步布局欧洲市场,并通过中式及意式设计、技术的融合,构建中高端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前期协议约定,本次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行使Welko剩余40%的买入期权,能够显著降低公司股权收购成本,通过加强对Welko的股权控制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其经营策略,加强中意双方在战略协同、文化理念等方面的融合。未来,公司将在意大利与Welko共同设立研发院,深入欧洲市场推动大产量、低成本、定制化的中国制式与意大利智能化制式的结合,使产品智能制造水平能够对标意大利,持续提升科达进军欧洲、服务欧洲市场的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Welko 100%股权,有助于提升公司建材机械业务利润,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近两年来意大利陶瓷装备行业发展放缓,同时全球疫情的蔓延对项目建设及人员流动均有所限制,受此影响Welko本年度销售收入有所下滑,若疫情持续其经营发展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本次收购股权属于跨国投资,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不同国家政治及法律、文化方面差异等造成的收购整合及海外经营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沟通宣贯企业战略及文化,在战略、财务及营销方面给予其大力支持;另一方面,公司将与Welko加强内部资源整合,着力进行产品、技术研发,深入研究供应、销售体系,加强企业内生发展,为未来疫情减缓或结束后的市场发展进行提前布局,同时降低海外经营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久久日盈,利多多E路发B款,共赢稳健周期35天

●委托理财期限:久久日盈为T+0随时赎回,利多多E路发B款为持有14天以上T+1赎回,共赢稳健周期35天为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久久日盈	1,000	2.6-2.9	0.2	T+0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E路发B款	4,000	2.85	-	14天以上T+1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E路发B款	5,000	2.85	-	14天以上T+1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周期35天	10,000	3.45	33.08	3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周期35天	10,000	3.60	34.52	3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总经理为公司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事项的负责人,公司成立专门的现金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操作事宜。现金管理工作小组主要由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的专业人员组成,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从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岗位分离操作。投资决策、买卖操作、资金管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

3、公司将对投资产品的资金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安排专门财务人员对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对投资产品的资金进行对账。

4、监督、检查和汇报。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可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久久日盈

起息日:2020年12月4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115A000419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000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6%/年—2.9%/年

产品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利多多E路发B款

起息日:2020年12月10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1015A000237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4000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85%/年

产品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E路发B款

起息日:2020年12月23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1015A000237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5000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85%/年

产品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名称:共赢稳健周期35天

起息日:2020年12月29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216A001015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3.45%/年

产品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名称:共赢稳健周期35天

起息日:2020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216A001015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3.60%/年

产品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式回购、同业拆借、可转债、货币基金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同时,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30日	任德奇	7,426,272.66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9日	郑杨	2,935,208.03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4月20日	李庆萍	4,893,479.657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0,317,729.65	3,553,313,875.22
负债总额	712,457,901.75	1,116,346,870.30
资产净额	2,437,362,614.16	2,436,954,708.87
	2018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00,482.51	84,867,513.16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5.4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结合协议具体内容,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相关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80,800.00	314,750.00	1,158.80	66,050.00
2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	170,000.00	867.05	0.00
合计		550,800.00	484,750.00	2,025.85	66,0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6,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0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3,950.00	
总理财额度				140,000.00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公司在山东区域的市场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胶州广场拟与利群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利群集团将其新建成的坐落于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的购物广场地下三层及地上四层出租给胶州广场用于商业经营,商场总建筑面积为102,290.56平方米,起租日为2020年11月16日,租赁期限为4年,日平均租金为0.83元/平方米,年平均租金为30,840,627.5元,租赁费用合计123,362,510元。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公司在山东区域的市场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胶州广场拟与利群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利群集团将其新建成的坐落于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的购物广场地下三层及地上四层出租给胶州广场用于商业经营,商场总建筑面积为102,290.56平方米,起租日为2020年11月16日,租赁期限为4年,日平均租金为0.83元/平方米,年平均租金为30,840,627.5元,租赁费用合计123,362,51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公司在山东区域的市场布局,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全资子公司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胶州广场")拟与关联方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利群集团")签订关联租赁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胶州广场拟与利群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利群集团将其新建成的坐落于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的购物广场地下三层及地上四层出租给胶州广场用于商业经营, 商场总建筑面积为102,290.56平方米,起租日为2020年11月16日,租赁期限为4年,日平均租金为0.83元/平方米,年平均租金为30,840,627.5元,租赁费用合计123,362,510元。

利群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累计发生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注册资本:80467.2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四代":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装潢;进出口业务(按商贸铁核字[2013]15号范围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资产投资管理;彩扩、冲印、摄影;汽车维修、洗涤服务、洗浴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和电子公告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项目由集团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出租车营运,家用电器、钟表及计算机维修,广告业务,住宿、饮食、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OK餐厅、乒乓球;停车场管理;柜台出租及相关配套服务;建筑外墙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建筑业装饰;室外亮化;广告牌、LED屏安装;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农产品、生鲜肉、水果、蔬菜、水产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健身器材、劳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卷烟、雪茄烟、电子烟、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汽车用品及配件、安保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8.34%。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14,262.43万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49,157.19万元,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19,155.4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新建的购物广场地下三层及地上四层商业物业, 总建筑面积102,290.56平方米。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承租房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0)第10714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市场法。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价格: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本次签订的租赁合同在租期内总租金合计123,362,510元。

2、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租金,不满整月的按天计算租金。

3、违约责任: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租赁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公司在山东区域市场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加知名度和美誉度,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本次关联租赁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交易双方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形成重大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事项。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7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东秀商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383,632股, 占公司总股本19.88%。其中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103,632股,占公司总股本18.59%;东秀商贸持有公司股份5,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9%。

●东秀商贸本次质押公司股份5,28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7,28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96%,占公司总股本的18.8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截至目前,其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妙可蓝多")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12月31日,东秀商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5,2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秀商贸	否	5,280,000	否	否	2020.12.30	实际办理日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9	偿还债务

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1年12月10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根据东秀商贸与质权人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上述质权自股票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设立,至《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并经质权人书面认可后,由质权人与出质人共同配合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上述股份的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东秀商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柴琇	76,103,632	18.59%	72,000,000	72,000,000	94.61	17.59	0	3,673,037	0	4,103,632
东秀商贸	5,280,000	1.29%	5,280,000	5,280,000	100.00	1.29	0	0	0	0

注:有关冻结股份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告(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3)诉讼及偿债风险之"诉讼情况"。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日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人民币)
柴琇	2021.09.01	5,000,000	6.57	1.22	10,000
	2021.12.24	67,000,000	88.04	16.37	54,400

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偿还债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控股股东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个人及其配偶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柴琇	女	中国	上海市奉贤区	现任妙可蓝多董事长,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省东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吉林省广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省隽秀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秀商贸监事,吉林省家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时代风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曾任吉林省广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市筑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广泽农业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等。	吉林省广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泽投资"),持股比例100%

(2)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及其配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情况

广泽投资主要从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日用百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交电经销;厨房电器设备百货零售;建筑材料批发;饲料牧草种植;饲料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批发;奶牛饲养;农业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2.31	149,271.25	96,241.88	61,500.00	16,891.88	53,029.37	25,818.02	2,258.90	1,252.79
2020.09.30	171,942.62	115,363.99	61,300.00	29,113.99	56,578.63	22,133.31	2,796.34	4,774.76

② 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2019.12.31	64%	7.15	6.86	无	无	无
2020.09.30	67%	4.89	4.75	无	无	无

(3) 诉讼及偿债风险

① 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存在一项诉讼,目前诉讼各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9日,因日照文星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文星")诉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乳业集团")、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泽控股")、崔民东、柴琇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日照文星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2020]京03民初586号),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冻结柴琇持有的妙可蓝多股票7,776,669股,冻结期限三年,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部分所冻结股票已办理质押登记。

2020年12月30日,诉讼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并经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2020]京03民初586号)。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还款计划,乳业集团于2020年8月31日前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日照文星申请法院解除柴琇持有的妙可蓝多3,673,037股被冻结股票查封措施;剩余4,103,632股被冻结股票,由日照文星在收到乳业集团全部清偿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广泽控股、崔民东、柴琇对此承担连带偿责任。

② 偿债风险

综合考虑控股股东的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元)
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柴琇或其配偶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其8.32%的股权;牧硕养殖从事奶牛养殖和原料乳销售业务,一直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商之一。	购买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	65,332,003.25

注:统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月5日,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科技")、妙可蓝多、柴琇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蒙牛")共同签署《关于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吉林科技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方内蒙蒙牛,柴琇承诺为妙可蓝多、吉林科技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柴琇女士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本次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偿还债务。

柴琇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柴琇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此外,柴琇女士将加快资金回笼,尽最大努力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达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目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若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柴琇女士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子徵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文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子徵
任职日期	2021-01-04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山西大学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学专业学士,1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宣部政研所研究员、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研究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7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权益投资部房地产、综合、汽车、国防军工、机械设备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31日转型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6月21日起转型为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见下表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174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7-01	2017-09-13
400015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30	2018-01-24
001120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25	2018-01-24
002173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7	2018-01-24
400011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30	2019-09-17
001495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7-03	-
001614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07	2020-07-24
004244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15	-
400013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9	-
004166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3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银行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继续参与中国银行开展的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办理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享受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折扣。

在2021年1月4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申购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9
2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三、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

2021年4月1日起恢复至调整前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如打折前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产品,则按照0.6%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中国银行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该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中国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站:https://www.boc.cn/

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银行部分渠道申购费率和全渠道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继续参与中国银行部分渠道申购费率和全渠道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6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6折优惠,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在2021年1月4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国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

自2021年4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6折优惠,通过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享受费率6折优惠,如优惠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不享受优惠,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费率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该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中国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站:https://www.boc.cn/

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